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萬棋

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3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黃萬棋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壹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 罪 事 實

一、黃萬棋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接受如附表二所示之曾雋緯等客戶的委託，而基於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集合犯意聯絡，於民國105年2（起訴書誤載為4月）至106年3月（起訴書誤載為105年10月）間，從事如附表二所示之非法匯兌行為（匯款日期、匯款金額、匯兌帳戶、匯兌經過等均詳如附表二所示，而從事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地下匯兌業務。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方面

被告黃萬棋及辯護人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3至87、136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予被告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雋緯、證人即武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武漢公司）董事長宋武隆、武漢公司副總經理吳武郎、鍾政貴、王淑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告之配偶周玉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周玉芬提款影像翻拍照片4張、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微信與曾雋緯對話內容2張、陳慶照所有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曾雋緯存提款影像15張、曾雋緯之父曾再富所有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與被告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交易明細、陳慶照提出之中國工商銀行一東莞寮步支行交易明細、與被告以人民幣換新台幣交易所有資料（共13筆）、吳武郎所有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及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宋武隆所有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及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被告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與王淑華所有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間交易明細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台中商業銀行（下稱臺中商銀）總行106年6月29日中業執字第1060016073號函併檢附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行）107年2月21日（107）遠銀詢字第313號函暨所附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商銀）中清分行106年8月4日合金中清字第1060002645號函併檢附被告之岳母黃桂麗所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之新開戶登錄單資料與交易明細、合庫商銀中清分行106年8月4日合金中清字第1060002645號函併檢附被告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新開戶登錄單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商銀總行106年8月21日中業執字

第1060023194號函併檢附周玉芬所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黃桂麗所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周玉芬所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曾再富所有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交易明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7年度保管字第1084號扣押物品清單、107年度保管字第2798號扣押物品清單、107年度保管字第3414號扣押物品清單、108年度保管字第1912號扣押物品清單、108年度院保字第1427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參、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 一、新舊法比較：

(一)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種類及範圍之變更。而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二) 有關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之修正：

1. 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有關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根據本條修正理由載明：原第2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

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等語。足見修正後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繳交之犯罪所得，其定義與沒收之犯罪所得一致。

2.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有關符合加重本刑計算標準，及第125條之4關於刑罰減免事由，其條文用語雖均為「犯罪所得」。然該法第125條第1項是側重在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嚴重，而第125條之4則側重在行為人自己因參與實行犯罪實際上所取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自動繳交，從而雖同用「犯罪所得」，但係同詞異義，概念內涵並不相同。是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之4之「犯罪所得」之內涵與修正後「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屬相同，難認有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

(三) 有關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修正：

被告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修正前原條文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現行法則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就是否符合加重刑罰要件1億元之計算標準，雖由舊法之「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參照本條修正理由載明：1.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

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原第1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不同。2.查原第1項後段係考量犯罪所得達1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1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1項，以資明確。3.又「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併此敘明等語（詳見本條立法說明）。可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文字雖經前述修正，但修正前關於「犯罪所得」之實務定義，與修正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屬相同，核係司法實務見解之明文化，依上揭說明，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況本院認定被告因本案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四）根據上述說明，本案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銀行法之規定。

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現金輸送，而藉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

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而「國內外匯兌」則係銀行利用與國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如電匯、信匯、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異地或國際間交付款項之行為，代替現金輸送，了結國際間財政上、金融上及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收取匯費，並可得無息資金運用之一種銀行業務，是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規定。又資金款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本無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等之限制，而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地區內部所定之具流通性貨幣，則人民幣係屬資金、款項，並無疑義。查被告既係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為曾雋緯等人完成資金之移轉，即具有將款項由甲地匯往乙地之功能，所為自屬於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辦理匯兌業務。因此被告的行為，是觸犯了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配偶周玉芬匯款、轉帳或無摺存款，而以此方式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四、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係以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為要件，自屬營業犯性質，以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集合體或個人，具有多次性、持續性與集合性之內涵，核其性質應屬於集合犯中之營業犯類型，為實質上一罪，因此被告雖有多次辦理異地匯兌業務之行為，根據前述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公訴意旨之犯罪事實欄雖未載明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犯行，然該部分與起訴書業已

敘及之部分既具集合犯之一罪關係，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併此敘明。

#### 五、刑之減輕：

（一）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雖自白有接受曾雋緯、陳慶照之委託而為本案部分之非法匯兌行為，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空言否認有所得（其各次所得詳如後述），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依法繳回犯罪所得，尚難認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辯護人辯稱本案無所得且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應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適用云云，即不足採。

（二）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本案被告雖一再辯稱係因受限於兩岸情勢，台商無法將在大陸地區賺得之人民幣匯回臺灣而單純協助友人云云，然被告既知此舉係犯法之舉，豈有僅因協助友人即可觸法之理？更遑論曾雋緯自身即是經營地下匯兌之業者，自身亦有賺取匯差營利，顯見被告接受曾雋緯等人所託在臺灣與大陸地區間進行地下匯兌，其經營此一業務之目的即在於從中賺取利潤，且僅於105年2至106年3月短短1年內流動之金額即高達3,300多萬元，本院從其犯罪之目的、動機來看，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實難認被告於犯罪當時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自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故  
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六、對於被告的量刑，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  
為基礎，審酌被告：

（一）無視政府對於匯兌管制之禁令，非法辦理地下匯兌業務，  
影響金融秩序及政府對於資金之管制，本案經營時間約1  
年左右的期間，對象雖只有曾雋緯、武漢公司之陳慶照及  
鍾政貴，然經手之金額即高達3,300多萬元，並從中獲取  
利潤，其行為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

（二）於警詢、偵查中雖坦承客觀事實，並坦承有賺取利潤，但  
表示是否構成犯罪由檢察官認定，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理均坦承犯行，但否認有賺取報酬或收取費用之犯罪後態  
度。

（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57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七、辯護人雖以被告年屆耳順，實不宜入監執行，請求本院對被  
告為緩刑宣告，而根據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  
載（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被告5年內雖未曾因故意犯罪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本院諭知之刑度既已逾得宣告  
緩刑所處有期徒刑之上限即有期徒刑2年，自無從宣告緩刑  
，附帶說明之。

肆、沒收部分：

一、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  
，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104年12月30日修正  
公布增訂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107  
年2月2日起施行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犯本法之罪，

01 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02 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  
03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根據上述說明，即  
04 應優先於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而適用。至於刑法沒收新制生  
05 效施行後，若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  
06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  
07 規定；但該新修正之特別法所未規定之沒收部分（例如：追  
08 徵），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09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雖否認有任何所得，並辯稱：我  
10 沒有賺取報酬，只是單純協助朋友，警詢提到的賺取匯差是  
11 指客戶自動讓利給我，讓利的比例是雙方決定的云云，辯護  
12 人亦為其辯護稱：被告每次匯兌匯率都是以臺灣銀行當日人  
13 民幣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值計算，並無收取任何手續費，  
14 而從105年以後人民幣就長期貶值，受到中美之間貿易的角  
15 力戰，被告要幫助朋友也不能虧本，而如果按照當天的匯率  
16 來說被告一定會虧錢，所以才會有讓利的問題，是一個預期  
17 的自保心理，不代表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云云。對此，公訴  
18 意旨雖僅簡單表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銀行法第136條  
19 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等語，並未具體指出本案被告的犯罪所  
20 得金額，但從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我在警詢時提到的匯  
21 差，是對方自動讓利給我的，讓利的比例是雙方決定的，比  
22 例差不多如我在警詢時所述等語（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  
23 ）；而其於警詢時自承：我對曾雋緯的獲利比率是千分之六  
24 至千分之八，陳慶照說我賺他百分之一的匯差是正確的，他  
25 們公司帳做得很清楚，以他說的為主等語（見警卷第31至32  
26 、34至36頁）。又證人鍾政貴於警詢時證稱：我們委託被告  
27 時匯率計算大約是以官方買進、賣出價格的中間值等語（見  
28 警卷第301頁），而參以證人曾雋緯於警詢證稱：我詢問過  
29 匯率後，覺得被告的匯差比較好，所以決定存入被告如附表  
30 一編號2所示帳戶等語（見警卷第80頁），然證人曾雋緯自  
31 身亦經營地下匯兌，且亦有其他管道可供其換匯，被告若換

01 匯給曾雋緯時確實虧本，大可以不必接受其委託，豈有以低  
02 於其他地下匯兌業者之條件為曾雋緯兌換人民幣之理？足見  
03 被告確非單純接受朋友委託，而是以此為業賺取利潤甚明。  
04 至辯護人為被告所為之辯解，姑且不論近年的中美貿易戰緣  
05 起是美國現任總統於107年3月22日簽署備忘錄對中國進口  
06 商品徵收關稅，明顯與本案被告犯行時間即105年4至10月  
07 間完全無關外，且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  
08 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是被告既自承避免虧損  
09 而自客戶處取得「讓利」，顯然就是其從事本案地下匯兌的  
10 犯罪所得，縱其取得人民幣時之成本高於進行地下匯兌行為  
11 當時，亦不得以此就可認被告沒有取得犯罪所得，此一辯解  
12 自不可採。然因被告與客戶從協議換匯到實際匯款尚有時間  
13 差，而貨幣匯率之變動非常頻繁，另參以證人曾雋緯於警詢  
14 時證稱：有時當天可兌換的人民幣量沒有那麼多，其餘部分  
15 會留到隔天兌換等語，故本院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依刑  
16 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被告各次犯罪所得如附表二「  
17 被告所得」欄所示（就曾雋緯、鍾政貴部分，均以匯款金額  
18 之千分之六計算；就陳慶照、宋武隆及吳武雄經營之武漢公  
19 司部分，均以匯款金額之百分之一計算，元以下均無條件捨  
20 去）。而本案查無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主張於本案  
21 受有何損害，並無銀行法第136條之1不應沒收之除外情形  
22 ，故被告取得上述所得均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宣告  
23 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款規定諭知於一部或全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125  
26 條第1項前段、第136條之1，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第  
27 38條之1第3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實行公訴。

29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貴堯  
31 法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鈺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銀行法第29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2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附表一】

| 編號 | 銀行名稱 | 戶名 | 帳號 | 簡稱 |
|----|------|----|----|----|
|----|------|----|----|----|

( 續 上 頁 )

|   |                    |       |                 |           |
|---|--------------------|-------|-----------------|-----------|
| 1 | 臺 中 商 銀            | 黃 萬 棋 | 000000000000號   | 編 號 1 帳 戶 |
| 2 | 合 庫 商 銀            | 黃 萬 棋 | 000000000000號   | 編 號 2 帳 戶 |
| 3 | 合 庫 商 銀            | 黃 桂 麗 | 000000000000號   | 編 號 3 帳 戶 |
| 4 | 臺 中 商 銀            | 周 玉 芬 | 000000000000號   | 編 號 4 帳 戶 |
| 5 | 國 泰 世 華<br>商 業 銀 行 | 曾 再 富 | 00000000000000號 | 編 號 5 帳 戶 |
| 6 | 華 南 商 業<br>銀 行     | 陳 慶 照 | 000000000000號   | 編 號 6 帳 戶 |
| 7 | 華 南 商 業<br>銀 行     | 宋 武 隆 | 000000000000號   | 編 號 7 帳 戶 |
| 8 | 臺 中 銀 行            | 吳 武 郎 | 000000000000號   | 編 號 8 帳 戶 |
| 9 | 遠 東 商 業<br>銀 行     | 王 淑 華 | 000000000000號   | 編 號 9 帳 戶 |

【 附 表 二 】

| 編<br>號 | 匯 款 日 期           | 匯 款 金 額<br>( 新 臺 幣 ) | 匯 兌 帳 戶                | 匯 兌 經 過                | 被 告 所 得<br>( 新 臺 幣 ) |
|--------|-------------------|----------------------|------------------------|------------------------|----------------------|
| 1      | 105 年 4<br>月 16 日 | 811,794 元            | 自 編 號 5 帳<br>戶 轉 帳 至 編 | 曾 雋 緯 為 協<br>助 真 實 姓 名 | 4,870 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 號1 帳戶            | 年籍不詳、綽號「麥造」之地下匯兌業者，而委託黃萬棋辦理匯兌，自臺灣地區將款項匯往大陸地區。曾雋緯利用左列帳戶支付新臺幣給黃萬棋後，黃萬棋再利用大陸地區人民幣帳戶匯款至曾雋緯指定之人民幣帳戶 |         |
| 2 | 105 年4月19日 | 244,792元 | 自編號5 帳戶轉帳至編號1 帳戶 |                                                                                                | 1,468 元 |
| 3 | 105 年4月20日 | 486,125元 | 自編號5 帳戶轉帳至編號1 帳戶 |                                                                                                | 2,916 元 |
| 4 | 105 年4月21日 | 250,000元 | 自編號5 帳戶轉帳至編號1 帳戶 |                                                                                                | 1,500 元 |
| 5 | 105 年4月22日 | 39,370元  | 自編號5 帳戶轉帳至編號1 帳戶 |                                                                                                | 236 元   |
| 6 | 105 年4月25日 | 300,000元 | 曾雋緯匯款至編號2 帳戶     |                                                                                                | 1,800 元 |
|   |            | 438,720元 | 自編號5 帳戶轉帳至編號2 帳戶 |                                                                                                | 2,632 元 |
| 7 | 105 年4月27日 | 180,000元 | 自編號5 帳戶轉帳至編號1 帳戶 |                                                                                                | 1,080 元 |
| 8 | 105 年4月28日 | 174,000元 | 自編號5 帳戶轉帳至編號1 帳戶 |                                                                                                | 1,044 元 |

(續上頁)

|    |                |          | 號1 帳戶                    |  |         |
|----|----------------|----------|--------------------------|--|---------|
| 9  | 105 年4<br>月29日 | 207,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1 帳戶 |  | 1,242 元 |
| 10 | 105 年5<br>月3 日 | 385,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2 帳戶 |  | 2,310 元 |
| 11 | 105 年5<br>月6 日 | 50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1 帳戶 |  | 3,000 元 |
| 12 | 105 年5<br>月9 日 | 399,2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3 帳戶 |  | 2,395 元 |
| 13 | 105 年5<br>月11日 | 10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1 帳戶 |  | 600 元   |
| 14 | 105 年5<br>月16日 | 20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1 帳戶 |  | 1,200 元 |
| 15 | 105 年5<br>月17日 | 21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1 帳戶 |  | 1,260 元 |
| 16 | 105 年5<br>月26日 | 22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          |  | 1,320 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 號1 帳戶                    |                                                    |         |
| 17 | 105 年5<br>月30日                  | 35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2 帳戶 |                                                    | 2,100 元 |
|    |                                 | 35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3 帳戶 |                                                    | 2,100 元 |
| 18 | 105 年6<br>月23日                  | 20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1 帳戶 |                                                    | 1,200 元 |
| 19 | 105 年8<br>月29日                  | 43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2 帳戶 |                                                    | 2,580 元 |
|    |                                 | 50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3 帳戶 |                                                    | 3,000 元 |
| 20 | 105 年8<br>月30日                  | 680,000元 | 自編號5 帳<br>戶轉帳至編<br>號2 帳戶 |                                                    | 4,080 元 |
| 21 | 105 年2<br>月2 日 (<br>起訴書未<br>記載) | 753,000元 | 周玉芬匯款<br>至編號6 帳<br>戶     | 武漢公司於<br>大陸地區經<br>營後，欲將<br>賺取之款項<br>匯回臺灣地<br>區，遂由其 | 7,530 元 |
| 22 | 105 年3                          | 443,700元 | 周玉芬匯款                    |                                                    | 4,437 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月7日        |          | 至編號6 帳戶          | 公司總經理陳慶照出面委託黃萬棋辦理匯兌，自大陸地區將款項匯往臺灣地區。                               |         |
|    |            | 443,7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437 元 |
| 23 | 105 年3月22日 | 491,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陳慶照在大陸地區取得貨款後，將人民幣支付給黃萬棋，黃萬棋再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周玉芬利用轉帳、匯款或無摺存款之方式將款項存入左列帳戶 | 4,910 元 |
| 24 | 105 年4月13日 | 492,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920 元 |
| 25 | 105 年4月25日 | 489,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890 元 |
|    |            | 489,000元 | 自編號3 帳戶轉帳至編號8 帳戶 |                                                                   | 4,890 元 |
| 26 | 105 年4月26日 | 489,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890 元 |
| 27 | 105 年5月30日 | 487,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870 元 |
|    |            | 487,000元 | 自編號3 帳戶          |                                                                   | 4,870 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 戶轉帳至編號8 帳戶       |  |         |
|    |            | 487,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870 元 |
| 28 | 105 年5月31日 | 487,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870 元 |
|    |            | 487,000元 | 自編號4 帳戶轉帳至編號8 帳戶 |  | 4,870 元 |
| 29 | 105 年7月25日 | 473,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730 元 |
|    |            | 473,000元 | 自編號4 帳戶轉帳至編號8 帳戶 |  | 4,730 元 |
|    |            | 473,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730 元 |
| 30 | 105 年8月15日 | 463,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630 元 |
|    |            | 463,000元 | 周玉芬匯款            |  | 4,630 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 至編號8 帳戶          |  |         |
|    |             | 463,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630 元 |
| 31 | 105 年8 月30日 | 466,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660 元 |
|    |             | 466,000元 | 自編號4 帳戶轉帳至編號8 帳戶 |  | 4,660 元 |
|    |             | 466,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660 元 |
| 32 | 105 年9 月6日  | 462,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620 元 |
|    |             | 462,000元 | 自編號4 帳戶轉帳至編號8 帳戶 |  | 4,620 元 |
|    |             | 462,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620 元 |
| 33 | 105 年9      | 460,000元 | 周玉芬匯款            |  | 4,600 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月7 日         |                                      | 至編號6 帳戶          |  |         |
|    |              | 460,000元                             | 自編號4 帳戶轉帳至編號8 帳戶 |  | 4,600 元 |
| 34 | 105 年9 月8 日  | 461,000元                             | 自編號4 帳戶轉帳至編號8 帳戶 |  | 4,610 元 |
|    |              | 461,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610 元 |
| 35 | 105 年9 月29日  | 461,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610 元 |
|    |              | 461,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610 元 |
| 36 | 105 年10 月24日 | 350,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3,500 元 |
|    |              | 202,000元<br>(起訴書誤載為105 年12月24日，業據檢察官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2,020 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當庭更正)    |                  |  |         |
| 37 | 105 年12月2 日 | 454,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540 元 |
|    |             | 454,000元 | 周玉芬以無摺存款存入編號8 帳戶 |  | 4,540 元 |
|    |             | 454,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540 元 |
| 38 | 105 年12月23日 | 452,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520 元 |
|    |             | 452,000元 | 周玉芬以無摺存款存入編號8 帳戶 |  | 4,520 元 |
|    |             | 452,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520 元 |
| 39 | 106 年3月21日  | 433,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6 帳戶     |  | 4,330 元 |
|    |             | 433,000元 | 周玉芬匯款至編號7 帳戶     |  | 4,330 元 |

(續上頁)

|    |            |                               | 戶                  |                                                                                                          |         |
|----|------------|-------------------------------|--------------------|----------------------------------------------------------------------------------------------------------|---------|
| 40 | 105 年6月1 日 | 994,000元                      | 鍾政貴之配偶王淑華匯款至編號3 帳戶 | 鍾政貴在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開設公司需要資金，遂委託黃萬棋辦理匯兌，自臺灣地區將款項匯往大陸地區。鍾政貴遂指示其配偶王淑華匯款至黃萬棋指定之左列帳戶給黃萬棋後，用大陸地區人民幣帳戶匯款至鍾政貴指定之人民幣帳戶 | 5,964 元 |
| 41 | 105 年9月6 日 | 619,000元                      | 王淑華自編號9帳戶轉帳至編號1 帳戶 |                                                                                                          | 3,714 元 |
|    |            | 800,000元                      | 王淑華匯款至編號3 帳戶       |                                                                                                          | 4,800 元 |
| 42 | 105 年9月7 日 | 946,000元                      | 王淑華自編號9帳戶轉帳至編號1 帳戶 |                                                                                                          | 5,676 元 |
|    |            | 946,000元<br>(起訴書誤載為966,000 元) | 王淑華匯款至編號4 帳戶       |                                                                                                          | 5,676 元 |
| 43 | 105 年9月8 日 | 619,000元                      | 王淑華自編號9帳戶轉帳至編號1 帳戶 |                                                                                                          | 3,714 元 |
|    |            | 800,000元                      | 王淑華匯款              |                                                                                                          | 4,800 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 至編號4 帳戶      |  |         |
| 44                                                               | 105 年10月12日 | 946,000元 | 王淑華匯款至編號2 帳戶 |  | 5,676 元 |
| 合計所得：新臺幣27萬6,127 元<br>(曾雋緯部分45,933+武漢公司陳慶照部分190,174+鍾政貴部分40,020) |             |          |              |  |         |